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六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七八一
傳眞機電話：一六三二七七八六
編輯部電話：一六三二八七八九
傳眞機電話：三二八三八九八七〇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刑訴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

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附帶民訴、分部等訴上制度

源資法司配分理合 造構訴上塔字金塑形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元）月七日與行政院會銜將刑事訴訟法上訴編至附帶民事訴訟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之緣起，係八十八年七月間所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審、檢、辯、學各界及社會賢達代表就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達成「強化第一審之功能，以第一審爲事實審之重心」、「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限制爲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後，適度配合修正非常上訴制度」等多項共識結論。而刑事訴訟新制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後，刑事審判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集中審理制，對於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第一審即應行合議審判，並以交互詰問爲供述證據調查程序之主軸，故強化第一審成爲事實審重心之具體改革措施業經修法落實。爲更進一步形塑金字塔型上訴構造，合理分配有限之司法資源，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司法院乃依上開共識及原則，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據悉，爲配合羈押即時抗告制度之修正，有關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案件，司法院原認爲檢察官於法院訊問被告時，應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以使法官充分了解案情，俾爲妥適之決定。而行政院則主張法官認定羈押之理由或相關證據不足，而有補充或爲適當說明之必要時，始應通知檢察官到場；檢察官如不能到場者，可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提出必要之證據及說明。嗣經刑事廳與法務部進行多次協商後，雙方達成如下共識：對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案件，應由該管法院依其事務分配及輪值辦法排定由法官以簡易庭法官名義訊問被告並爲羈押與否之決定。又法官於訊問被告時，如認爲羈押之理由或相關證據不足，有補充或爲適當說明之必要者，應通知檢察官，此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意見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提出必要之證據或說明（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此外，由於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涉及第二審、第三審上訴、抗告、再抗告、再審或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及已繫屬於最高法院之非常上訴案件，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或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終結，亦於同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五修正條文草案予以明文規範。相信上開修正條文完成立法後，必能提升審判效能，加速司法正義之實現，爲刑事司法之改革開創新局。

配合民刑分流 法官專業化趨成熟穩健

專業證照制度、設立專業法庭成爲趨勢

【本刊訊】隨著科技日益精進及經濟景氣的消長，近年來法院案件明顯增加，訴訟類型亦趨繁複多元，法官審理案件在質量的負荷上益形加重，社會各界對於法官專業化分工的要求，甚囂塵上。如何使法官專業久任，在其專業領域發揮所長、妥速審結案件，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一直是司法院努力的目標。

爲落實法官專業化，提高審判效能，司法院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法官民刑分流及專業證照制度。所謂民、刑分流，是指各地方法院法官，得依其志願，在民事或刑事事務中，選定其一作爲專業，再交由各地方法院法官所組成的法官會議，依照法官選定的專業，辦理法院的年度事務分配；至於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由於是上級審，故法官本身專業屬性大致上已趨穩定，原則上以法官目前實際所辦理的民事、刑事事務，作爲其專業的區分，無須再經選定程序。民、刑分流制度最大的特色，是打破以往各地方法院每年度頻繁調整法官辦案類別的傳統，惟考量實施法官民刑分流初期，各法院法官員額編制不同、期別組成互異，爲避免造成資深法官辦民事，資淺法官辦刑事的失衡現象，司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所屬地方法院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時，務請參照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衡酌審判業務需要及法官意願，妥愼辦理民刑分流，提升裁判品質。

法官民刑分流及專業證照制度，實施迄今已屆滿二年，爲了解各地方法院實施現況，作爲檢討修正前述辦法之參考，司法院復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所屬地方法院陳報實施法官民刑分流所遭遇之困難、缺失或提供對於前述辦法之具體修正意見及理由。同時爲使全體法官充分表達意見，並於法官論壇司法行政討論區張貼該項訊息。

回顧這二年來，司法院翁院長多次視導各法院業務，並與法官懇切座談，或經由各項研習會意見彙整，多數法官對於前述辦法均予肯定，少部分認爲有進一步檢討修正之必要，例如：第三十九期以前之候補法官未完成民刑事審判歷練，宜否選定其專業？候補法官取得法官專業證照，宜否優先於資深法官辦理該專業類型案件？不但事涉法官權益，而且攸關裁判品質之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自應力求完備。至於專業證照制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陸續開辦民事勞工類、家事類、刑事智慧財產權類以來，取得專業證照的法官人數，勞工類三人，家事類十三人，刑事智慧財產權類十一人，合計僅二十四人，對於因應專業法庭法官專業化的需求，尚有成長空間，如何鼓勵法官進修申請專業證照，亦有集思廣益共同策進的餘地。爲因應社會、科技的急速變遷，鼓勵法官多方汲取傳統法學以外的特殊專業知識，法官專業化是必然的走向。

另鑑於涉及各項專業的糾紛層出不窮，各界催生經濟犯罪、醫療乃至於原住民事務等專業法庭聲四起；目前一、二審法院已設有家事、交通、智慧財產權、肅貪、性侵害、少年及治安等專業法庭，本（元）月八日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復審查通過「醫療法」修正草案，明定司法院應設立醫事專業法庭，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的法官，辦理醫事糾紛訴訟。這個條文正是著眼於涉及醫療糾紛的訴訟案件，法官常須根據醫療專業意見或鑑定報告進行審理，爲避免外界有醫界相互偏袒的疑慮，設立醫事法庭公平審理乃有必要。顯見在審判專業化之要求下，除民、刑分流外，法官專業化及專業法庭必將成爲未來之趨勢。

翁院長主持新春團拜

【本刊訊】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一月二十七日即農曆正月初六）上午舉行新春團拜，翁院長親自主持，致詞表示：司法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終於促使民、刑事訴訟制度有若干成就，希望全體司法人繼續努力，加強保障人民權益；他並指出，司法是全民的，改革需要各界支持配合，才能早日實現司法改革的共同目標。

本次團拜，副院長、大法官、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各廳處主管、同仁熱烈參與，會場洋溢著一片新春喜氣。

司法院第四十三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四十三次會議於一月二十日舉行，由翁院長主持，城副院長、余大法官雪明、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懲會林委員長國賢、臺高院張院長信雄、司研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並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院長朝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院長秀眞建構圖書資訊系統，以便與國內外各大學、圖書館之圖書資訊系統連線，強化圖書資訊交流。

一、請刑事廳與資訊管理處研議修改判決送達證書格式，以便利計算多數被告、分次判決案件各個被告之上訴期間。

二、請司法行政廳儘速訂定法律扶助基金會正式運作的時程，早日落實法律扶助制度。

三、爲使新任首長熟悉法院事務及司改政策方向，即將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召開新任首長座談會，請司法行政廳及早準備開會議題等相關事宜。

四、請資訊管理處於大法官圖書室，置電腦相關設備，使大法官會議室建構圖書資訊系統連線，強化圖書資訊交流。

五、請資訊管理處研議修改判決案件各個被告之上訴期間。

司法院第199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九九次會議，於一月十三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爲有效發揮法官助理之功能，請相關單位通盤了解並檢討現況，研提改進方案，使此一制度益臻完善。

二、關於律師及行政人員等轉任法官制度之施行成效，請相關單位就實施現況通盤檢討，以爲日後評估員額需求及甄選取才之參考。

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關於民、刑事案件，如因鑑定、調查、函查等原因，致訴訟有停滯之可能者，均於原因發生時，主動函知當事人之作法，係司法爲民理念之具體實踐，亦可避免誤解，請通函各法院參照辦理。

四、立法院本會期即將結束，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雖未能順利通過，仍請相關單位隨時就本院爲落實司法改革推動各項配合措施之最新成效，持續與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委員溝通爭取支持，爲下次會期之審議預作準備。

五、行政院與考試院關於法官法草案之意見，請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針對相關問題持續加強溝通，努力排除困難，期能儘速將法案送立法院審議，俾早日完成立法。